

# 广东际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决议的报告

(2025)粤0606破112号  
际弘破管字第4-2号

广东际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东际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际弘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0606破112号】，管理人现将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3月5日上午10时30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现场，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本次事项通过现场表决、会后当天通过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表决或提交纸质表决票的方式进行。

##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管理人暂缓确认的债权、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0户，债权金额为437,018.67元。

## 三、《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满，共 16 户债权人表决，均提交同意表决票，1 户提交不同意表决票，3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债权人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债权金额	同意比例
《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0	16	80.00%	437,018.67	357,072.07	81.71%

#### 四、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际弘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

广东际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抄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家杰律师、姚钟婷律师 0757-83288756、13229408859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